**中国科学院国际交流计划**

**国际访问学者项目组织实施细则**

1. 为做好国际访问学者项目的组织实施，依据《中国科学院国际交流计划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2. 本项目采用“申报制”，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变更、结题等管理依照本细则执行。
3. 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依托单位在职人员，具有副教授（或相当）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备独立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的能力。
4. 外国专家（学者）应为具有一定学术声誉和国际影响力的优秀专家（学者），是国外机构的正式聘用人员（或在国外机构退休），且与我院不存在聘用关系。
5. 项目负责人在申请前须与外国专家（学者）就项目申报和工作内容达成一致，并通过ARP系统向国际合作局提交申请。在提交申请前，项目依托单位应对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对提交的材料信息进行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查。
6. 项目评审采用函评方式，重点对外国专家（学者）的学术水平、双方合作内容等进行评估。
7. 外国专家（学者）已被纳入项目依托单位杰出团队项目资助的，依托单位原则上不得再为其申报本项目。同等条件下，原则上优先资助未获得过立项的项目。
8. 通过评审的项目，经国际合作局审核通过后，报分管院领导批准立项。
9. 项目负责人收到立项通知后，须在外国专家（学者）确定执行项目前不少于30天通过ARP系统提交绩效申报，经国际合作局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未提交绩效申报的项目不得启动执行。
10. 项目依托单位应在适当场合安排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向外国专家（学者）颁发证书。过程管理机构在项目依托单位提交项目绩效申报后发放项目证书，项目未执行的应退回证书。
11. 项目执行周期是从立项之日起至项目年度当年的12月31日，原则上不得延期。项目过期后仍未启动执行的自动终止，不得执行。
12. 项目执行周期内，外国专家（学者）应来我院开展1~6个月的学术访问或合作研究，举办不少于1次的公开学术交流活动。项目在执行周期内可分阶段执行，每阶段在我院连续访问时间不得少于1个月。执行周期内单次少于1个月的访问和交流活动，不计入项目执行时间。
13. 项目执行期满1个月后，项目负责人可通过ARP系统提出项目延续申请。拥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外国专家（学者）可申请项目延续，连续获资助超过18个月的外国专家（学者），经评估后应转为特需人才项目。提交延续申请的项目，经评审合格，并经国际合作局审批通过后，报分管院领导批准执行。
14. 项目执行中遇到以下情况的，项目负责人须与外国专家（学者）协商一致后，在项目年度当年的10月1日前通过ARP系统提交重大事项变更申请，经国际合作局审批同意后执行。未按要求履行项目变更审批手续的将计入管理和绩效评估结果。
	1. 项目无法按期实施，需取消或提前终止；
	2. 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
	3. 项目绩效目标和产出需作重大调整；
	4. 项目无法来华执行，需在境外开展相关工作。
15. 项目执行结束后30天内，须提交以下结题材料，经验收评审合格，并经国际合作局审核同意后予以结题。
16. 外国专家（学者）在线提交在华工作感想；
17. 外国专家（学者）在线完成PIFI学者项目执行问卷调查；
18. 项目负责人通过ARP系统填报项目绩效考核表、结题报告和项目经费使用报告。
19. 存在下列情况的，项目不得结题。
	1. 未能完成绩效申报既定目标；
	2. 提供的结题材料内容不完整或不真实；
	3. 经费支出超出范围、超标准或缺乏支出依据；
	4. 合作双方存在争议、纠纷等未尽事宜；
	5. 未经批准擅自做出重大事项变更。
20.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国家、院和项目依托单位相关经费管理制度，在批准的项目预算内，按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经费，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
21.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包括：交通费、保险费和劳务费。
	1. 交通费：指外国专家（学者）本人因来华工作产生的在国（境）外出发地（返程地）和中国入（出）境口岸之间的国际机票或其他交通费用。
	2. 保险费：指外国专家（学者）来华访问交流期间，为其本人购买的医疗、意外、工伤保险的费用。
	3. 劳务费：指项目依托单位与外国专家（学者）通过签订合同或协议等方式约定的报酬。劳务费如已包括专家交通费、保险费的，不得重复支出。
22. 项目依托单位应积极做好相关活动的宣传报道，注意收集和保存图片和视频影像资料，鼓励相关活动信息通过本单位官方网站和全媒体渠道对外发布。
23. 本细则由国际合作局负责解释。